

渭南市财政局

对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33 号 建议的复函

王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托育机构保育专业人员培训的建议》（第 33 号）收悉，现就您的建议中涉及财政方面的问题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提出：“由政府财政部门比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规划，对单列婴幼儿照护保育专业人员培训专项专款，加大对婴幼儿托育或照护机构照护专业人员培训力度”。

根据《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渭政办发〔2020〕113 号）文件规定，鼓励和支持市域内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，加快专业人才培养。同时，按照《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渭政发〔2019〕25 号）规定，设立专项资金项目，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中省有关规定或市委、市政府决定，专项资金设立的程序需“部门申请、财政审核、政府审定”。

目前，中省市暂未出台关于对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保育专业人员培训设立专项资金相关政策，我们将实时关注中省相关政策最新变动情况，继续加大争取资金力度，争取上级财政对我市 3

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支持，提高托育机构保育专业人员管理水平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冯雪 电话：0913-2100038)

(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)